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赞成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新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广益投资公司”），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（暂定）：苏州市新广益投资有限公司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夏超华
- 注册地：苏州市吴中区
-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
-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现金出资、自有资金
-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- 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、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

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投资的目的

对外投资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、推进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，旨在搭建专业化投资平台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。新广益投资公司设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平台，在相关领域为公司寻求、培育合适的有竞争优势的并购或投资项目、标的，通过股权投资、参股、并购等方式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，助力产业整合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，受行业环境变化、标的公司投资收益不确定等影响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对外投资的内控管理，以降低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投资子公司，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完善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